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黃子若

代 理 人 李國源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桔誠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

債 權 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黃子若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

01 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
02 明文。

03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曾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於民
04 國114年7月30日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號裁定免
05 責確定在案，爰依法向本院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06 三、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
07 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號裁定免責事件卷宗查明屬實，並有該
08 案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憑（114消債職聲免3卷第277頁），
09 應堪信為真實。是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其據
10 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自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1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景筠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15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17 書記官 蔡孟穎